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04R1

修正案号: 39-08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面罩氧气调节器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下述件号的EROS的氧气面罩MF10-02-01, MF10-02-04, MF10-02-05, MF10-02-11, MF10-03-01, MF10-03-11, MF10-04-01, MF10-05-01, MF10-05-04, MF10-05-11, MF10-08-01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2-085(AB)R2
- 2.EROS 服务通告 MF10-35-47 修改版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不正确的安装,可能引起通讯电缆夹与N-100%氧气调节器活门接触,妨碍活门的正常工作,因此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最晚不超过1992年9月30日对生产日期是1989年2月(S/N23007) 到1991年12月(S/N40094)的面罩,检查通讯电缆软管夹是否已正确安 装,如果需要,按照1992年6月5日的EROS服务通告MF10-35-47修改版1 更换夹子(在检查过的面罩上加上字母A代替红漆标记)。
 - 2. 在车间的下次检查中:
- 2.1 序号为23007到40094的面罩,在目前的有效日期内已经按1992年4月30日颁发的CAD92-MULT-04检查过并用红漆点标注过的,在调节器的铭牌上加上字母A。

- 2.2 对序号为40095到42855的面罩,按照1992年6月5日的EROS服务通告MF10-35-47第3段"完成说明",在调节器的铭牌上加上字母A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